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9〕159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教学工作的基础地位，鼓励教师积极投身第一线教学，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打造一支政治素质硬、师德师风好、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育人效果好，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切实提高学院教师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经学院研究，制订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是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显著，在院内外同行及学生中享有较高声望、师德高尚、人格健全、学识渊博、成果优异、能起到示范作用的教师。

第三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工作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德才兼备、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二是公开公平和择优选择的原则。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原则上在院级教学名师的基础上按照上级有关条件要求推荐产生。

第四条 学院对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一届任期2年，可连评连任。由各二级学院（部）在满足申报条件的教师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院级教学名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立德树人、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注重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从教以来没有教学差错或事故。

2. 为学院在编在岗教师，截止参评当年 9 月 30 日前，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3. 坚持为本科生讲授课程，注重课程思政，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教学效果好。近 5 年以来，每年完成额定教学科研工作量，评教成绩进入前 5%达到 5 次及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表彰，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大学（思政课教学比赛、高校微课教育比赛等）获奖，或在院级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过三等奖（含三等）以上的教师。

4. 积极参加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级别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

5. 首次申报在近 5 年教学科研成果中需满足以下（1）-（6）中的 3 条；再次申报时在近 2 年教学研究成果中需满足以下（1）-（6）中的 2 条。

（1）主持过 2 项及以上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或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获得过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一等奖限前 7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7 名,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或获得 1 项及以上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限主持人);

(3) 在 D 类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论文 2 篇,或 C 类及以上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论文 1 篇,或有专著(文科独著,理工科限前 2 名作者),并应用于教学;

(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质量工程(限前 5 名)1 项;

(5) 主编出版有正规书号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展演、创作设计等并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在 D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专利 1 项及以上。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报

1.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组织教学名师的推荐申报。

2. 教师申报。依据院级教学名师的申报条件,教师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申请书》(见附件 1),并提交 45 分钟的主讲课程授课录像(分辨率 640×480 以上)。

第七条 评审

1. 组织与遴选。各二级学院（部）制定遴选方案，并经教师工作处审核备案后，按照遴选方案进行本单位的教学名师候选人遴选工作，择优确定本单位候选人。

2. 人员与公示。各二级学院（部）遴选的教学名师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申报人确定为当年院级教学名师候选人。

3. 上报与审定。各二级学院（部）在经过教学名师评选的各个环节后，将推荐的教学名师最终名单交教师工作处，经由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工部、实践教学中心、教育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议小组复核，外聘 2-4 名省级教学名师或教育专家审议，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授予“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称号保持 2 年，在授予称号的 2 年工作期间，其课酬按照《贵州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2019 修订）》相关标准上浮。

第九条 获得院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条 教学名师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在 2 年内至少在院内每年举办 2 次及以上的公开示范课；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一条 获得“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若在 2 年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违反职业道德、出现教学事故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取消其荣誉称号，课酬上浮奖励同时取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
2. 候选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 申 请 表

申 请 人: _____

主 讲 课 程: _____

所在二级学院（部）: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由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审核。
3. 教学论文及著作一栏中，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已刊出或出版，截止时间是填表之日。
4. 教学手段是指多媒体课件、幻灯、投影等，使用情况是指是否经常使用及熟练程度。
5.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后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业技术 职 务		行政职务			
电 话	办：宅：				
传 真			邮 编		
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二、教学情况

1、主讲课程情况（填写近 5 年）

课程名称	会计学		
起止时间	本人讲授时数	班级名称	人数

注：只填写普通本、专科课程

2、教学改革项目情况（市厅级及以上）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万元)	主持或 参加	起止日期

3、著作、自编教材情况

著作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4、教学改革成果

(获奖项目、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三、科研情况

获奖简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 (万元)	本人 工作	项目编号
	1						
	2						
	3						
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	4						

发 表 论 文				
序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
1				
2				
4				
3				
5				
6				
7				
8				

注：作者须注明署名次序

四、推荐意见

二级学院 (部) 推 荐意见	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 年 月 日
学院评审 小组意见	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外聘专家 组审核意 见	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候选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推荐部门（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候选人	年龄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职务	主讲课程/教 学专业领域	所属 院部	备注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 份